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5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已申请于2016年6月20日起停牌。2016年7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0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年7月2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20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年8月1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2016年8月22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20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已发布了进展公告。

2016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9月20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暂不复牌。

2016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16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16-062）。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逐条落实和回复，同时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完善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报刊披露的相关信息。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包括：1、履行国有资产有权部门对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程序；2、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公司将及时披露与上述事项有关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2 日